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建议以立法的形式让环境知识进校园进课堂

推进环境教育 急需专门立法

近年来,各地观鸟协会组织的观鸟活动已成为环境教育的新载体。

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吕望舒

关注一

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缺乏法律保障

课表里没有专门的环境保护课程;“品德与社会”课程涵盖面广,涉及环保内容少;学校针对少儿的环保活动非常有限……缺失的环境教育影响了下一代成长。

当前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主要通过政府文件布置、依靠领导重视推动,存在“观念重于实践、政府行为重于民众行为、政策性重于自觉性、宣传性重于教育性、知识传授重于素质培养、课堂教学重于社会参与”等问题,导致生态环境教育“虚化”和“弱化”。

全国人大代表石慧芬给记者举了这样一个例子:由于长期以来社会公众普遍存在环境知识缺乏,比如垃圾分类这类公民环保义务,因为“不了解”、“不理解”环境保护工作,所以“不能自觉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实践活动。

“环境问题主要源于人们的知识缺乏与不关心。”1972年,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发布的《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标志着国际环境教育的诞生。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一部环境保护的综合性规章《关于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若干规定》,搭建了我国环境教育概念的基本框架。

经过40多年的发展进步,已经形成特色分明、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环境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各部门分工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环境教育体制格局;各级环境宣教机构网络不断健全;环境学校和社会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创建了一批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开展了大量形式

多样、内涵丰富、影响深远的环境教育活动;能力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财政和社会对环境教育投入不断加大。

新《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在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温娟看来,这些法律规定只是强调了“应当”,比较宏观,无细化要求,缺少一部解决环境教育“虚化”和“弱化”问题的法律。

石慧芬分析说,由于目前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对政府部门生态环境法制宣传职责和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做出相应规定。同时,未明确各级层面的环境教育主管机构、环境教育对象、内容、方式等,尤其是对政府各部门在开展环境教育合作等方面未提出相关要求,未形成“环境大宣教”的格局,在推进培育社会公民环境保护意识工作中遇到了不少困难和阻力,一些部门或单位认为环境教育仅仅只是环保部门的职责。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面临巨大挑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对于下一代要加强环境教育,建议在全国中小学课程中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或环保实践课程,从小培养小学生良好的环境意识和环保习惯,并适时就环境教育立法,以法律保障环境教育的实施。

关注三

建立有效保障机制

教育可以使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外化于行,深化教育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立法。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生态环境教育立法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成为专注生态环境的代表委员的一致呼声。

温娟建议,应该尽快启动立法调研工作,相关部门着手起草立法草案。草案应在部门职责和管理、经费保障、人才培养、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石慧芬建议,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教育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地位和作用,保障环境教育的顺利开展。

鉴于当前未对环境教育单独设立课程,李霁君建议,建立生态文明学术体系,加强理论研究,与实践同步开展,互为指导;加强生态文明学科建设,积极实施全民教育,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和自觉性;编写生态文明丛书,在大专院校设立生态文明专业,系统建立生态文明课程体系;在中小学开设“生态文明”课程,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

同时,着手编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进校园进课堂活动教材、宣传资料,开展师资培训,让广大中学生或者大中专生对环境保护的形势、突出问题、重要性等知识进行全面了解,并进一步掌握,推动他们切实参与到环境保护的行动中来。

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广东省委副主委李秉记认为,要确立环境教育作为全民终身教育的地位,对党委政府、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各主体的法律责任应有明确的、尽可能量化的规定,既要强调法律约束力,也要体现执法监督的严肃性。

温娟建议,为保证可操作性,生态环境教育立法应对生态环境教育内容的科学性、真实性、时效性及考核办法分对象进行规范和要求。应鼓励中小学结合教学实际和青少年年龄特点,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基础知识的学习,建立分阶段生态环境教育机制,通过互动参与、研究性学习、户外实践等多种方式加强生态环境学习,鼓励受教育者到自然环境中去接受教育。

同时,应考核大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生态环境教育的周期、小时数、执行主体等,对教师参加生态环境教育培训和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活动也应提出具体规定。

李秉记认为,环境教育立法应立足于未来实施的基础性支持体系建设,将基础性支持体系建设目标与立法工作进程相衔接,制定相配套的实施细则或办法,确保环境教育法一旦出台就能够顺利施行。

法治动态

石家庄海关打击“洋垃圾”走私

破获一起特大走私固体废物案

本报记者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记者近日从河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石家庄海关2017年打击走私成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7年,围绕打击“洋垃圾”走私,石家庄海关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据了解,石家庄海关围绕打击走私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行为、打击走私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行为、打击“倒证倒货”利用许可证走私固体废物行为等三方面重点,开展了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整治行动中,石家庄海关共查获涉嫌倒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及擅自销售进口固废等问题9件。其中,移交缉私部门处理1件、移交地方环保部门处理8件,涉案总货值4769.7万元。

发布会上,石家庄海关相关负责人还向媒体通报了一起特大走私固体废物案。经查,2016年5月至案发时,犯罪嫌疑

人吴某垠、耿某江自美国、加拿大等地大量采购废塑料、废五金,委托孙某、张某某等经营的货运代理公司,利用大连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企业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伪报收货单位方式自天津、广州口岸走私入境,并由吴某垠、耿某江在国内倒卖销售牟利。

案件经过前期周密侦查,至2017年12月19日,石家庄海关集结了48名缉私民警,在石家庄、大连、天津等地同步开展集中收网行动。目前,已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查扣大量书证、物证及电子证据,查证涉案走私进口废塑料、废五金约两万吨,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了解,2017年石家庄海关共查获走私进口固体废物案件4起,查证的废塑料、废五金共两万零余吨,查扣废矿渣1.4万吨,已退运出境固体废物2400余吨,为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河北做出了积极贡献。

安庆开展智能化环境执法

实时在线监管重点污染源

本报讯 安徽省安庆市环保局近年来积极利用先进科技手段,实时在线监管重点污染源。目前,全市84家重点污染源安装了126台(套)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可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的24小时实时监控、超标预警、应急防控、信息共享等智能化管理。

据介绍,安庆智慧环保系统整合了污染源在线监管、视频监控、危废管理、应急指挥等多个功能模块,在城区14个制高点、6个临江点位、22个重点企业安装高清摄像头。在安庆市公安局的支持下,公安部门的天眼系统也接入了这一环保智慧平台。

安庆市环保局要求,一是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纳入智慧平台监管范围。

二是确保重点企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通过在线监控、联网监控、随机监控、现场监控,对辖区重点污染源企业实

施全天候管控,对发现的异常数据及时下达交办,要求企业第一时间到现场排除故障,确保上传数据真实有效。对污染物瞬时超标立即短信通知企业排查原因,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

三是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一旦超标,要立即对相关企业进行查办。安排专职人员每天负责盯守监控平台,对监控数据超标的企业,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取证,依法处理。仅2017年第四季度,就对多家在线监控数据超标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实施行政处罚。目前,安装在在线监控设备的84家企业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四是依法查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重点打击故意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超标排污、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控、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等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 王龙胜

关注二

国外已有生态环境教育立法先例

由于缺乏环境教育立法,我国的环境教育水平提升缓慢,与立法的环境教育先进国家和地区快速发展形成鲜明对比。

“通过专门立法,使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推动生态环境教育工作不断深入。”温娟提出自己的建议。

从国际上来看,美国、巴西、日本、韩国、菲律宾等十几个国家均制定了环境教育法,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环境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了公众对环保事业的热情和参与水平。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已成为国际环境教育发展的一个总趋势。

我国宁夏、天津已出台了环境教育地方法规,浙江、湖北、福建、广东等多地正积极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这些地方探索为制定国家生态环境教育法积累了立法经验。

环境教育立法的时机已经成熟。近年来,国内公众对环境教育立法的呼声也很高,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五次期间,

全国人大代表曾多次建言环境教育立法,这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的重要行动。

在石慧芬看来,提高全民生态文明意识,要从娃娃和青少年抓起,从家庭、学校教育抓起,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立法工作是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具体实践。

“一些基层干部对于生态文明的认识多停留在绿化和环保层面,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内涵缺乏深层次的理解,缺少科学的规划设计,在缺失了监测、诊断、评估、规划的情况下,出现了一些盲目的工程项目,整体效果未能有效显现出来。”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中央常委兼联络部部长李霁君针对生态环境问题一针见血地指出:“当前,加强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教育工作需要摆在生态文明建设重中之重的位置。”

湘潭查处非法收集转移危险废物案

两名涉案人员被行政拘留

本报见习记者黄昌华长沙报道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环保、公安部门近日联合办理了一起非法收集转移危废案。

湘潭市岳塘区环保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位于岳塘区下摄司湘潭电机厂北门附近鸭雀巷的某电动车维修店内非法收购、转移废旧铅酸蓄电池。

接举报后,岳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立即联系岳塘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一同赶赴现场,联合下摄司派出所值班民警,对正在涉嫌非法收集转移的聂某云、涉嫌违法转运的店主付某以及现场的废旧电瓶和车辆进行了查封。

据查,付某利用修理电动车的便利,将淘汰置换下来的废旧蓄电池,以275元每组(4个)的价格卖给他人。案发当日,付某又准备将15组(60个,约1吨)废旧蓄电池销售给聂某云,没想到被火速赶来的民警当场查获。

经调查核实,涉案人员聂某云在收集过程中既没有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转移时也没有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意图将收购的废旧蓄电池非法转移销售到长沙某公司,从中谋利。

“废旧铅酸蓄电池是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危险废物,其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有严格的规定,只有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才能从事相关经营活动。聂某云非法收集、付某非法转卖的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在现场的岳塘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张赞介绍说。

岳塘区环保局在办理好涉案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手续后,依据《治安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将涉案人聂某云和付某移送公安机关,待下一步对涉案双方当事人立案处罚。

2018年1月1日,湘潭市公安局岳塘分局根据环保部门的移送材料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涉案当事人聂某云、付某均做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涉案的废旧蓄电池将由环保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携手环保智慧化 共建战略联盟军



暨2018神彩科技全国渠道招商洽谈会

议程安排

- 一、活动时间: 2018年3月22日~23日
- 二、活动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 三、邀请对象: 全国意向开展“智慧环保”渠道、业务、项目对外合作的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渠道负责人。
- 四、活动目标: 1. 开拓全国性渠道建设范围; 2. 寻找可靠的渠道合作伙伴; 3. 传播神彩战略合作的规划; 4. 搭建行业内友商沟通平台。
- 五、活动议程: 2018年3月22日: 全天报到, 欢迎晚宴; 2018年3月23日: 智慧环保领航者。上午: 市场发展报告、行业产品报告、商业合作计划; 下午: 公司总部参观考察、友商座谈交流互动。
- 六、报名方式: 1. 填写右方报名回执表, 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wenz@shencai.cc 2. 报名联系人: 温 茜 18136088076 曹 雅 18912795072

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邮编	
通讯地址					
姓名		职务		电话	
传真				邮箱	
现有业务范围					
备注	1. 报名回执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wenz@shencai.cc 2. 本次洽谈会交通、住宿自理, 会议及用餐费用会费自理				
单位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来,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已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环境保护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先后推行环保“垂改制度”、“企业费改税”、“三线一单”管控体系等多项改革举措,全国上下迎来全新的环境保护治理发展机遇。

江苏梦兰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专注环境信息化领域十余年,作为全国“智慧环保产业领航者”,产品覆盖环境监测、监控、监察、管理、预警、应急等,业务覆盖污染源、水环境、大气、固废等,技术覆盖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化等,用户覆盖各级环保部门、经营处置单位及各类排污企业,至今已在江苏省覆盖70%以上市场用户,自2017年起省级行业案例占比全国40%以上,2018年力争全面打开全国营销市场。

本次洽谈会,神彩科技诚邀全国各路友商相聚苏州,携手共享环保产业发展机遇,共谋环保产业市场商机。